



財 政 園 地

電子月刊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婉如 執行編輯：王三峯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2018年9月25日出刊

本期目錄

賦稅專題

財政部第54次全國賦稅會報 1

國際班學員謝詞

國際租稅班第34期結訓典禮致謝詞 3

廉潔楷模及績優採購人員專題報導

107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6

107年度績優採購人員專題報導 8

統計專題

我國贈與稅及贈與財產探析 10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8

訓練心得

107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2期訓練心得 19



財政部第 54 次全國賦稅會報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蔡素珍

稅務界一年一度的盛會「全國賦稅會報」7月20日及21日於高雄市舉行，邀集全全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及財政部所屬機關（單位）首長參加，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亦出席會議。

今年全國賦稅會報由財政部蘇部長親自主持，會中除頒發106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績優機關獎牌外，並由賦稅署李署長、臺北國稅局許局長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黃代理處長分別就賦稅業務、國稅及地方稅創新措施提出經驗分享報告，透過觀摩學習、意見交流凝聚共識且激發更多創意及新思維，進而提升稅捐稽徵績效、增進行政效能及納稅服務品質。

部長致詞時表示，政府部門推動政策所需經費，主要來自稅課收入，近3年稅收穩定，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重維持在78%至80.5%間，如果沒有稅務同仁的努力，所有施政將無穩定財源支應，感謝1萬多位稅務人員及財稅機關首長，也期許大家再接再厲。

部長重申，賦稅改革面對重重難關及挑戰，但我們堅持理想、廣納意見，不斷與各界充分溝通，獲取多數民眾的支持與認同。過去一年來，在建構合理



稅制及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方面締造許多成果。例如在稅制方面，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身心障礙者、育兒家庭、中小型及創新企業的所得稅負擔，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修正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法規，建立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制度；為活絡資本市場動能及提升台股量能，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自 3‰ 調降為 1.5‰ 延長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推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鼓勵民眾報廢老舊大貨車，改善空氣品質，修正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為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授權地方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電動機車免徵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推動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期各稽徵機關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要更加圓融。在稅政方面，精進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措施，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並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明年起部分業者將提供「台灣 Pay QR Code」讓民眾可以手機繳稅；另公股銀行推動的台灣 Pay 行動支付，今年底即可綁定信用卡，屆時行動支付使用率會更高，繳稅會更便利。

本次會議安排賦稅署李署長報告稅務工作推展情形，另臺北國稅局許局長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黃代理處長報告國稅創新措施「境外電商報稅快 e 通」及「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新北市的思考與作法」經驗分享，部長高度肯定各項稅制稅政改革創新，並表示賦稅工作是持續性的，各位首長透過參加本次會報，互相交流意見激發創新思維，以精進賦稅工作。期勉各位首長帶領同仁與時俱進，展現求新求變、勇於承擔之工作態度及熱忱關懷的精神，從民眾角度推動政府各項施政，希望在大家通力合作下，稅捐稽徵工作推展更順利，租稅公平得以實現，進而讓國家經濟更好、競爭力更強。

此次會議並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周明岳主任進行「高齡整合照護」專題演講，與會首長、主管均受益良多，會議在精彩的演講完成後，圓滿結束。

國際租稅班第34期 結訓典禮致謝詞

Mr. Pakun Tunmanee wattana / Thailand 泰國

Da Jia Hao (大家好)

Good afternoon everyone,

On behalf of the participants, it is indeed my pleasure to make a few closing remarks and express our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Taiwan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Director-general of MOFTI, Mei-Chung Lou, th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the counselors and the MOFTI staff who made this 201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program.

The three main topics of this courses which are transfer pricing, cross border e-commerce,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have been the most interesting top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tax matters.

We have learned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from this training program. The integration of both helps us improve our necessary potential to properly deal with real international tax issues also learn how to put theory into practice.

What we have learned through this course will help us a lot in our professional and assist our county to establish sound and efficient tax systems.

Not only the invaluable knowledge have we learned, but also the Taiwan distinctive cultures, the wonderful friendship, and the extraordinary hospitality.

Taiwan is renowned for its fascinating blend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ulture together with the beautiful natural. Many aspects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cross Taiwan along with the kindness and generosity of Taiwan people.

Those are the unforgettable memory.

It is my sincere duty to thank all of you here and wish you all a happy and prosperous future.

Xi è xi è (謝謝)

Thank you





國際租稅班第34期 結訓典禮致謝詞

Mr. Siphe-okuhle Fakudze / Kingdom of Eswatini 史瓦帝尼

Good morning good people — Tsao An (早安),
Ta'tsa'hau (大家好)

It is my singular honour to present this speech here today. Please allow me to pass my gratitude to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nd by extension the Embassy domicile in the beautiful Kingdom of ESwatini, formerly called Swaziland. The exist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se two venerable Governments have yielded the outcome that I attend the 201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which I am grateful about, hos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It is public knowledge that the Taiwan Government has catalyse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dustry sectors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This is in the range of availing funds for development, donations, and operating a Technical Centre amongst many. In reciprocate, Taiwanese investors ha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s such are active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in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May it please you to accept my profound thankfulness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hosting a career advancing course, delivered by professionals who have both academic and industry expertise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he professionals are Professor James McOmer who lectured about Transfer Pricing, Professor Sitanan Sriworakorn delivering a lecture on Cross Border E-Commerce, Professor Chi Chung and lastly Professor Joe Chen together imparting knowledge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These are areas that are fulcrum in the form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polic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me.

On the same vein, the organised study tours also expand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The speech would be incomplete without thanking Team MOFTI under the astute guidance of the visionary: Director General Mrs. Mei-Chung Lou for everything. Words cannot better express our apprecia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As the OECD, 2002 states, “Knowledge is the currency of the new world



economy” . Trust me, we have acquired new knowledge in Taiwan thus we have the currency for our economies.

Lastly, I thank my colleagues for their hospitality and guidance during our tenure in Taiwan. The planned weekend excursions ensured that “we play hard and work hard” whilst enjoying Taiwan. Indeed, Taiwan is the Heart of Asia with its warm people. I have a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aiwan is in fact “The Warm Heart of Asia” .

Kindly allow me to conclude by once again thanking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particula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TI, the Embassy of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ESwatini.

May the Lord God Almighty abundantly bless you all;

‘Thank you `` Hseih Hseih `` Ngiyabonga Kakhulu.

107 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財政部政風處 / 股長 方涵葳

財政部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由各機關(構)推薦之人員中評選出「廉潔楷模」，並由部長親自於本部聯合表揚大會上頒獎表揚，以鼓勵見賢思齊、擴大倡廉效果。

107 年度獲選廉潔楷模者計 13 名，其主要事蹟包括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就本部反貪教育宣導、防貪消弭弊端、肅貪違失課責等廉政工作之推動，協助貢獻心力等，特別專訪其中 3 位楷模，分享對廉政工作的想法及建言。

財政部107年度廉潔楷模名冊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雲林辦事處	梁晉源	臺灣菸酒公司 會計處	蘇鈺涵
北區國稅局 審查一科	劉青燕	賦稅署 所得稅組	鄭英美
臺灣銀行 總務處	許素珠	高雄國稅局 徵收科	林志親
關務署 臺北關	張文佑	印刷廠 總務室	張志嘉
國庫署 財務規劃組	王華德	臺灣土地銀行 北屯分行	黃淑明
中區國稅局 彰化分局	何幸蓉	北區國稅局 新莊稽徵所	王憶菁
南區國稅局 審查三科	黃昭月		



高雄國稅局 / 股長 林志親

林志親股長主要負責欠稅追徵業務，將查得欠稅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透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公權力強制作為達成欠稅徵起目的。欠稅追徵工作看似單調，但事實不然，林股長表示曾有追查個案，欠稅人名下已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卻於 2 年內出入境達 14 次，滯留國外高達 2 百餘日，其機票旅費及境外生活費顯非小數目，研判有隱匿財產之可能。但如何查明？茫然困惑多日，突然靈機一動，發現一般人購買機票常有以信用卡刷卡付款同時代保鉅額旅行平安保險之習慣，終透過航空公司、旅行業、信用卡公司查明購買機票者身份，進而查明購票者為與欠稅人同居之女性友人，續追查該友人財產來源，發現欠稅人係以出賣土地予該女性友人方式隱匿財產，進而獲法院裁准管收欠稅人及對出售土地之價金請求權提起訴訟等作為，終將欠稅徵起。因此，縱欠稅人以各式各樣手法隱匿財產，但只要承辦人細心，將案子抽絲剝繭，就可能發現欠稅人所隱匿的財產，這也是這份工作有趣及令人獲得成就感的地方。

林股長表示，稅務機關肩負依法課徵稅賦之責，面對萬千欠稅態樣及繁雜法令追稅技巧，應與時俱進，且時時提升稅務專業。但執行公權力時，商民為免利益受損，起先往往施以利誘，若不從即施加壓力，更甚改以恐嚇、威脅等各種手段盡出，惟個人仍應廉潔自持，抱持不畏強權之處事態度與精神，即能不畏流言蜚語，更能保護自己免於誤蹈法網。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 股長 梁晉源

梁晉源股長 104 年 7 月起擔任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股長至今，主要負責國有土地之租、購業務。

梁股長表示，近期印象較深刻的是輔導沿海占用養殖戶取得合法使用權。雲林縣口湖鄉約 150 位漁民，其因為法令限制一直無法取得數十年來賴以維生之土地承租權，因而失去申請相關補助之機會。梁股長及雲林辦事處同仁憑藉服務熱忱，尋求跨機關合作，以民眾角度出發，解決民眾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使用地下水證明文件等申租問題，在人力資源有限情況下，成功協助民眾申租養殖地，獲得多家媒體報導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表揚。至 107 年 6 月 1 日止，已協助超過 104 位漁民取得合法承租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面積超過 93 公頃，繳納使用補償金及租金逾 115 萬元，增加國庫收入，深獲民眾肯定，進而同時保障國產及民眾權益，以積極興利之作為創造實質防貪除弊之成效。

梁股長並常藉由辦理駐點換約服務時機，宣導國產法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反貪廉能觀念，導正民眾贈送禮品或飲宴始得辦理之錯誤觀念，希望積極深化民眾及同仁反貪觀念，提升防貪、反貪素養，避免違失，確保權益，能為國家廉政建設有所付出，甚感榮耀。



關務署臺北關 / 辦事員 張文佑

張文佑辦事員於 103 年奉派至關務署臺北關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擔任查緝關員，主要負責查緝走私及漏稅等不法情事，期間配合執行「食安廉政平台」業務，查獲多起走私偽（禁用）農藥及私酒，保障國內農民「用藥安全」及民眾「食的安全」。

張辦事員表示，查緝走私過程常遭遇諸多商民紛爭及威逼利誘，惟有秉持「他強由他強，清風拂山岡；他橫任他橫，明月照大江」的處世原則，積極任事，依法行政，才不至迷失於紛亂當中。

為達成海關四大願景「服務、便捷、安全、廉能」，每位關員應從自身做起。惟有關員廉能，才能打造出安全的保護圈，進而加速貿易便捷化，最終使人民有感，享受國家所提供之優質服務。

107 年度績優採購人員專題報導

財政部政風處 / 股長 方涵葳

財政部為選拔表揚績優，激勵採購人員敬業服務，由各機關（構）推薦之人員中評選出「績優採購人員」，並由部長親自於本部聯合表揚大會上頒獎表揚，期透過激勵採購人員敬業服務及興革策進，提升本部整體採購效能。

107 年度獲選績優採購人員者計 10 名，其主要績優事蹟包含提升採購效益、有效節省公帑、防止弊端發生、研擬創新機制、維護採購秩序等，特別專訪其中 3 位績優採購人員，分享對於採購業務的感想及建言。

財政部107年度績優採購人員名冊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財政部秘書處	蔡碩棋	國庫署 資訊室	洪昭玫
臺灣銀行 採購部	葉玲惠	臺灣菸酒公司 啤酒事業部	楊祐銘
臺北國稅局 秘書室	許嘉芫	臺灣銀行 採購部	葉淑鈴
財政資訊中心 電子發票組	許聖祥	臺灣銀行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關務署臺北關 秘書室	許庭彰	臺灣土地銀行 總務處	段中奎



臺灣菸酒公司竹南啤酒廠 / 副廠長 楊祐銘

楊祐銘副廠長係於 104 年任職臺灣菸酒公司啤酒事業部時開始辦理採購業務，負責採購生產啤酒所需之鋁罐、大麥芽、啤酒花、紙盒等原物料。身為國營事業之採購人員，肩負確保原物料穩定供應之重責大任，亦需配合該公司擷節生產成本政策，對於承辦之採購案件以集中採購、修改採購規範、爭取議價空間等方式，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楊副廠長表示，採購人員不僅需具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亦要有創新及革新之思維與作為。在啤酒市場競爭激烈之環境下，開源已屬不易，節流亦可降低採購成本，為採購人員應予思考之事。



財政資訊中心 / 分析師 許聖祥

許聖祥分析師自 100 年起承辦電子發票相關業務，辦理相關系統推廣及應用等作業，熟稔電子發票流程，於 102 至 103 年陸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即提出以財稅資料協助食品流向溯源追蹤作法，經行政院食品安全會議決議將電子發票納入泛食品雲範疇，協助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追蹤食品業銷售流向用於現場稽查，有效將案件處理時間自 1 個月降低為 2 天。

許分析師表示，食安事件雖非屬財政部業務，但本於政府一體的觀念，仍主動與食品衛生主管機關連繫及多次討論作業需求，並積極申請相關經費辦理委外採購作業，藉由整合電子發票及營業稅進銷項資料，建構供應鏈交易資料庫，提供食品衛生主管機關線上介接，以利食安事件發生時快速回應交易流向，降低黑心食品銷售及媒體輿情之風險。電子發票亦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作為食品安全溯源追蹤及管理之一環。

公務人員就像維持政府運行的小螺絲釘，各自撐起整各公務機關運作，而其後端資訊人員亦扮演莫大的支援角色，惟在目前資訊預算不足的情況下，資訊採購需要多一點創新，並以公共利益及跨機關角度思考資料整合與資訊運用，適時提供業務建議，使資訊系統發生綜效，創造自身工作價值，亦可提高政府施政的滿意度。



臺灣銀行 / 中級專員 盧金禮

盧金禮專員自 81 年起專責承辦臺灣銀行營繕工程採購業務達 25 年，期間克盡職責，戮力提升勞務及工程採購效益及效能，積極加速完成該行不動產清理與開發興建行舍，降低土地閒置、提昇資產價值及收益，並如期如質完工交付服務據點開幕營業，爭取營收效期及減少租金支出與置入成本。

盧專員表示，營繕工程採購作業就是在執行建築物生命周期的關鍵過程，透過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等方式整體呈現，亟需各階段之專業團隊人員分工合作，在 Plan-Do-Check-Act 的循環式管理模式及思維架構下，確保可靠度採購效益目標達成。

採購人員應本公開透明、公平競爭機制辦理招標，秉持衡平原則執行履約。在提升專業技能精進上，可藉助於營繕工程各採購作業階段的在職訓練與課程安排，尤其是就主管（或上級）機關歷年稽核、查核案件彙整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採購爭議（異議、申訴、調解等）案例解析研討與分享，增益採購專業職能、自信及工作熱情。

我國贈與稅及贈與財產探析

財政部統計處 / 專員 侯永盛

一、前言

贈與稅之徵課，可防止利用生前贈與以規避遺產稅，為遺產稅之預課，亦可減低藉財產贈與分散所得的誘因，具有輔助所得稅之功能，為平均社會財富的重要稅目。贈與稅性質上屬於直接稅，按 OECD 稅收分類之三大稅系（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係劃歸於財產稅。歷年我國贈與稅占總稅收比重雖不高，惟隨社會公平及財富分配議題廣受各界關注，其重要性日漸彰顯。

本文回顧近年贈與稅之徵納概況，並嘗試透過財政巨量數據整合模式，串接贈與人申報檔、財產檔、戶籍檔與綜所稅檔，對贈與人及贈與財產之特性加以研析。

二、資料來源與資料處理

資料來源主要涵蓋 2 部分，其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定期報送本部統計處之贈與稅稅源公務資料檔，包含申報件數、核定徵免件數、課稅贈與總額及課稅贈與淨額，此部分資料以下以 95 至 106 年為分析期間。其二為自行整理或採大數據串連方式（圖 1）而得，亦即由財政資訊中心轉出贈與稅籍主檔、財產、受贈人及核定等 8 個相關檔案，其中稅籍主檔記錄贈與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IDN) 及戶籍地址等，財產檔包含土地、房屋、存款、投資及其他財產資料，受贈人檔主要為受贈人姓名、戶籍地址、與贈與人關係，核定檔則記錄所有贈與案件的稅額資料，如贈與金額、免稅額、扣除額、應納稅額等，可供探知贈與財產之態樣；再利用贈與人 IDN 與綜所稅結算申報檔、戶政資訊檔串接，進一步獲得贈與人年齡、綜所稅課稅級距、家戶淨所得等資訊。由巨量數據整合而來之資料受限於時間略有落後，故分析期間為 95 至 105 年。

資料處理過程如遇部分案件個別財產檔之金額有缺值，致與核定檔所列贈與總額不一致時，均逐一檢視、校正，無法判斷缺值及補正之案件則予以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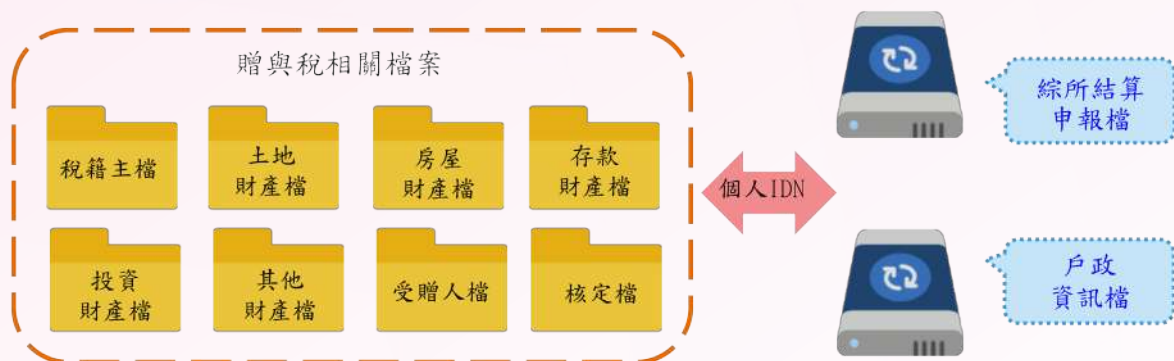


圖1 贈與稅巨量數據整合作業示意圖

三、贈與稅徵納簡介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贈與¹外，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須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所謂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惟若屬無償承擔債務、無償免除別人債務、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等亦視同贈與，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均以贈與論。

贈與稅之計算，係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為應稅贈與淨額，再依稅率課徵之。扣除額包括土地增值稅、契稅、贈與附有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項目；稅率及免稅額方面，為營造輕稅簡政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98年1月修法後免稅額由111萬元提高至220萬元，稅率由最高邊際稅率為50%之累進稅率制度改為10%之單一稅率，106年5月為挹注長照基金財源，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10%、15%及20%，免稅額維持不變。

四、贈與案件概況

(一)贈與件數

贈與案件分為贈與人主動申報案件（約占總件數96%以上）及稽徵機關選案查核案件（包含通報案件），經過核定後，稅額大於100元為有稅案件，小於100元則屬免稅案件。95年至106年整體贈與件數約介於18萬至21萬件，主動申報與選案查核案件之本質不同，故分別觀察。

表1 贈與稅主動申報及選案查核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主動申報件數		選案查核件數	
	件數	核定徵稅比率	件數	核定徵稅比率	件數	核定徵稅比率
95年	195,707	14.5	188,704	14.3	7,003	29.9
97年	194,624	15.7	187,499	15.4	7,125	31.4
98年	185,639	8.3	178,292	7.8	7,347	35.9
100年	187,325	8.3	181,474	7.9	5,851	37.4
102年	204,028	8.8	199,641	8.5	4,387	32.4
104年	210,429	9.6	206,773	9.4	3,656	27.5
105年	185,593	9.7	182,379	9.4	3,214	34.4
106年	192,481	8.7

說明：選案查核案件（包含通報案件），係自行整理自財政中心檔案，因作業時程，資料僅至105年。

1.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包括，捐贈給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的財產、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的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等8項。

1. 主動申報件數

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贈與行為亦易受稅制變化牽動，民眾往往預作財務規劃，安排贈與時點以求節稅，此均會直接反映於贈與人主動申報件數之變化。

95年以來主動申報件數或升或降，以104年達20.7萬件為此期間高點，可能與105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為避免較高稅負，104年底房地產市場交易量遽增，屬二等親內之房地交易依規定需申報贈與稅以取得免稅證明有關。主動申報案件之核定徵稅比率，在98年以前約1成5，之後隨減稅政策效應，降為8%~9%。

2. 選案查核

選案查核案件通常是針對個人財產突然大增、親屬間三角轉移、受人檢舉等因素而進行，98年以前每年約7千餘件，其後逐年降低，可能因稽徵機關年度之選案查核作業未納入遺贈稅，或因98年贈與稅率降低後，租稅規避誘因隨之減少，納稅人租稅依從度提高。選案查核案件之核定徵稅比率大多在3成5上下，遠高於主動申報案件。

3. 縣市分布

各縣市贈與件數比重近10年呈穩定態勢，變動不大，主要集中在六都及彰化縣，106年合計占73%，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數占比接近，其中又以台北市占15.4%、新北市占13.8%、台中市占11.0%最高，顯示贈與件數與縣市人口及所得水準高度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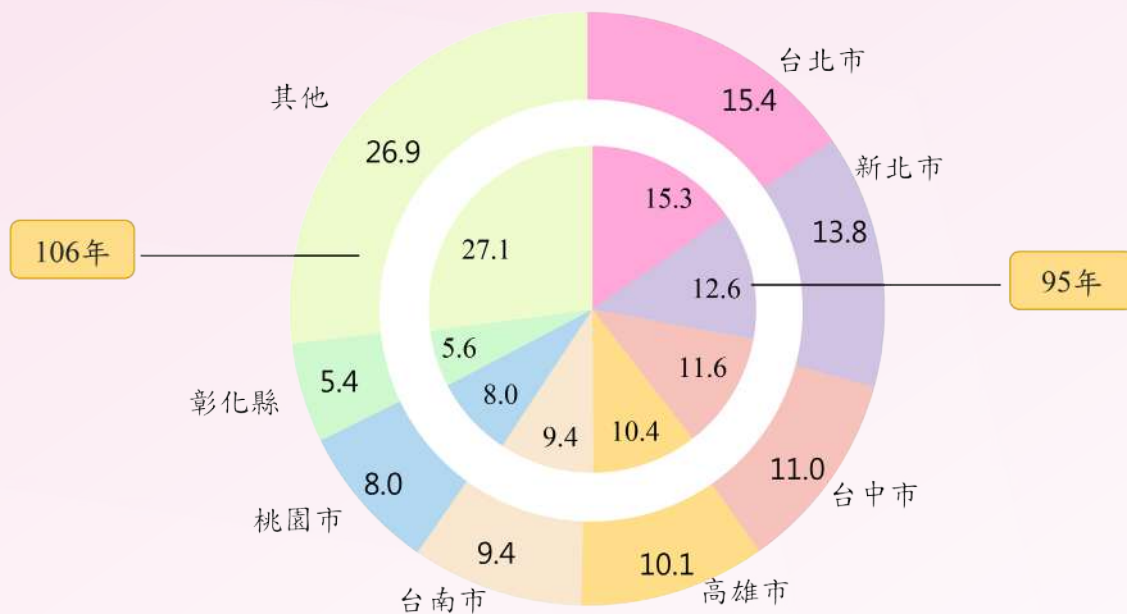


圖2 各縣市申報件數結構(%)

(二)核定贈與財產總額

國人贈與財產總額呈逐年走高，由95年約1,500億元增至105年近4,200億元，平均每件贈與金額在98年之前約80萬元，其後隨修法降稅效應而明顯上升，105年增至249萬元，其中核定免稅者，每件贈與金額均在100萬元以下，核定徵稅者自99年起平均每件贈與金額超過500萬元，104年逼近1,000萬元，與當時社會上檢討調高

遺贈稅率輿論，部分民眾提前財務規劃有關，105年因大額贈與案件增多，金額再升至1,601萬元(表2)。

表2 贈與財產總額

年度	核定贈與總額 (億元)	稅占比較比		核定平均 每件贈與 金額 (萬元)	徵稅	免稅
		徵稅占比 (%)	免稅占比 (%)			
95年	1,462	43.3	56.7	76	235	50
96年	1,597	46.6	53.4	82	242	52
97年	1,462	46.6	53.4	77	228	49
98年	2,102	32.3	67.7	112	473	82
99年	2,601	42.5	57.5	141	789	87
100年	2,400	40.2	59.8	135	651	88
101年	2,701	40.3	59.7	138	661	90
102年	2,934	44.1	55.9	146	740	90
103年	3,214	48.1	51.9	159	800	91
104年	3,576	53.2	46.8	178	946	93
105年	4,196	67.9	32.1	249	1,601	90

(三)贈與財產結構

從贈與財產件數結構觀察，95-105年均以土地占3成5上下居首，其次為同時贈與土地與房屋，平均占2成8，再次為股票，比率在11%左右，單純贈與房屋占比約7%，以現金存款贈與者較少，如加以歸併，不動產贈與合占6成5至7成5，研判部分可能係因贈與財產價值之認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而公告現值僅相當於市價1至4成，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占市價亦僅在2-3成，故贈與土地和房屋或有較大之節稅空間所致。

表3 贈與財產類型結構

單位：%

財產態樣	95年	96年	98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土地	31.0	33.7	35.3	36.3	36.2	36.4	34.6	33.6	32.6
土地、房屋	27.2	26.0	29.5	31.4	30.8	30.4	29.9	28.7	24.2
股票	11.7	11.4	10.9	9.8	10.5	10.2	11.0	11.2	13.9
房屋	8.2	7.7	7.3	6.9	6.8	6.5	7.2	7.0	7.0
現金存款	6.6	6.0	5.4	4.7	4.8	4.6	5.0	5.5	6.4
其他	15.2	15.2	11.5	10.8	11.0	11.8	12.3	14.0	15.9

說明：土地房屋係指該贈與案件同時有贈與土地及房屋；其他係指贈與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如公債、債權、專利權、信託權益等。本表係依件數(非按金額)計算之結構比。

(四)贈與稅實徵淨額

95-98 年贈與稅實徵淨額平均 55 億元，各年間跳動尚稱穩定，100 至 104 年呈逐年上升趨勢，占總稅收比重亦漸次提高，顯示 98 年實施新制後，贈與稅收受惠於稅基擴大而走升。105 年因政策規劃將贈與稅列為長照基金財源之一，稅率即將調增，部分民眾提前贈與，稅收驟增 220 億元，占稅收比重提高至 1.0%，106 年上半年民間財務規劃續呈積極，大額贈與及有稅案件增加，致全年實徵淨額擴增為 299 億元（年增 79 億元或 35.7%），占總稅收比重升至 1.3%，雙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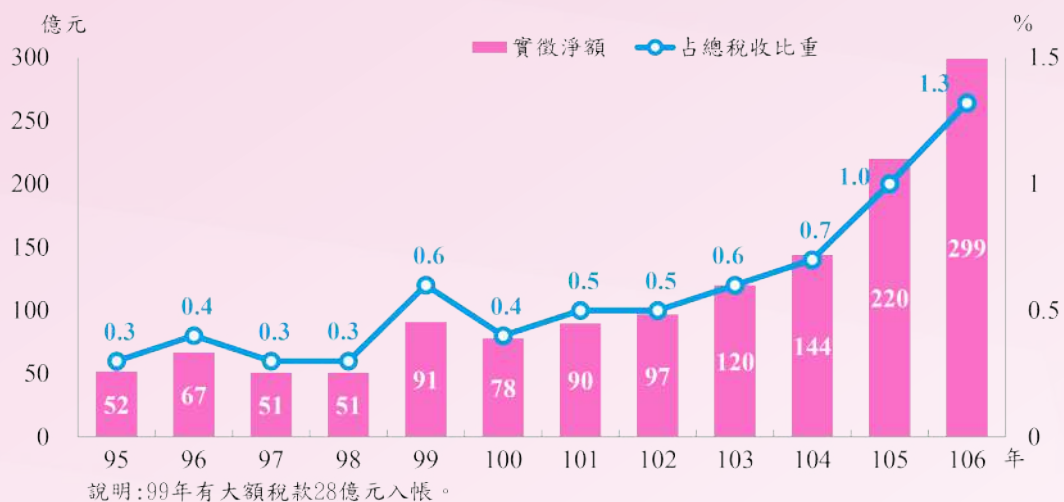


圖3 贈與稅實徵淨額

五、贈與人分析

此處係以歸戶後之贈與人為分析標的，將同一贈與人同一年度的贈與件數合併，據以計算其贈與金額、稅額等。

(一)贈與人年齡及性別結構

贈與人性別結構方面，95 年男性占 61.4%，較女性 38.6% 高出 22.8 個百分點，差距倍數約 1.6 倍，隨女性經濟能力提高，其後 10 年女性贈與人占比緩速增加，至 105 年為 41.9%，較 95 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與男性占比差距縮短為 1.4 倍。

而受個人財務能力、財富累積及生前財富移轉規劃等因素影響，贈與人年齡以 50-70 歲占近半數最多，40 歲以下及 80 歲以上占比較低；若進一步觀察，95-104 年均以 50-60 年齡層所占比重居冠，約 2 成 4 上下，105 年則由 60-70 歲年齡層占 25.3% 取而代之，占比前三大自 100 年起有向更高年齡層移動之態勢，研判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有關聯。

表4 贈與人性別年齡結構

年度	性別結構(%)		年齡結構(%)					
	男性	女性	40歲以下	40-50歲	50-60歲	60-70歲	70-80歲	80歲以上
95年	61.4	38.6	16.5	21.0	23.3	17.8	15.2	6.2
96年	60.8	39.2	14.8	20.4	23.8	18.4	15.8	6.9
98年	60.2	39.8	13.7	18.8	24.8	18.1	16.3	8.3
100年	59.4	40.6	13.4	16.9	24.3	19.0	16.5	9.9
101年	58.9	41.1	12.8	16.0	24.3	20.1	16.9	10.0
102年	58.6	41.4	12.9	15.3	24.3	21.0	16.1	10.3
103年	58.2	41.8	12.1	14.8	24.6	22.2	15.9	10.4
104年	57.8	42.2	11.6	14.2	24.0	23.8	15.7	10.7
105年	58.1	41.9	10.4	13.0	23.2	25.3	16.2	11.9

說明：占比最高者以粉紅色表示，次高及第3高各以綠色、黃色表示。

(二)贈與概況－依綜所稅課稅級距觀察

贈與行為與個人之財富狀況、所得水準關聯性極高，如以贈與人的綜所稅課稅級距比率觀察，105年約6成5贈與人屬於未達課稅起徵點或適用稅率5%，其次為適用稅率12%者占15.1%，適用稅率在30%、40%以上稅率者各占5.2%、5.3%。

在贈與次數方面，105年每人贈與次數平均1.1次，約9成贈與人1年內贈與1次。適用綜所稅課稅級距愈高之贈與人，全年贈與超過1次以上者占比愈高，適用稅率40%以上且贈與1次以上者占16.8%，為免稅或稅率5%者之1.8倍。

98年修法後採單一稅率，每人贈與財產金額與贈與稅額走勢呈同步，且因稅率大幅下降，使平均每人贈與金額提高。適用稅率40%以上者，105年平均每人贈與總額2,626萬元，其中免稅案件平均為182萬元，屬於徵稅案件約1億元（主要受若干鉅額贈與案件影響），折算每人繳納稅額達1千萬元；稅率20%及30%者，其徵稅案件之平均每人贈與金額為1,385萬、1,694萬元，稅率20%以下者為653萬～922萬元，每人贈與稅額介於40萬～66萬元之間。

表5 贈與人之贈與次數、金額與稅額－依綜所稅課稅級距分

項目	105 年					
	NET=0	5%	12%	20%	30%	40%以上
贈與人結構比(1)	34.0	30.6	15.1	9.8	5.2	5.3
贈與 1 次以上比率(1)	9.2	9.6	10.0	10.8	12.2	16.8
平均每人贈與金額	126	145	174	241	320	2,626
徵稅案件	653	770	922	1,385	1,694	10,350
免稅案件	87	94	106	119	136	182
平均每人贈與稅額	40	51	66	113	142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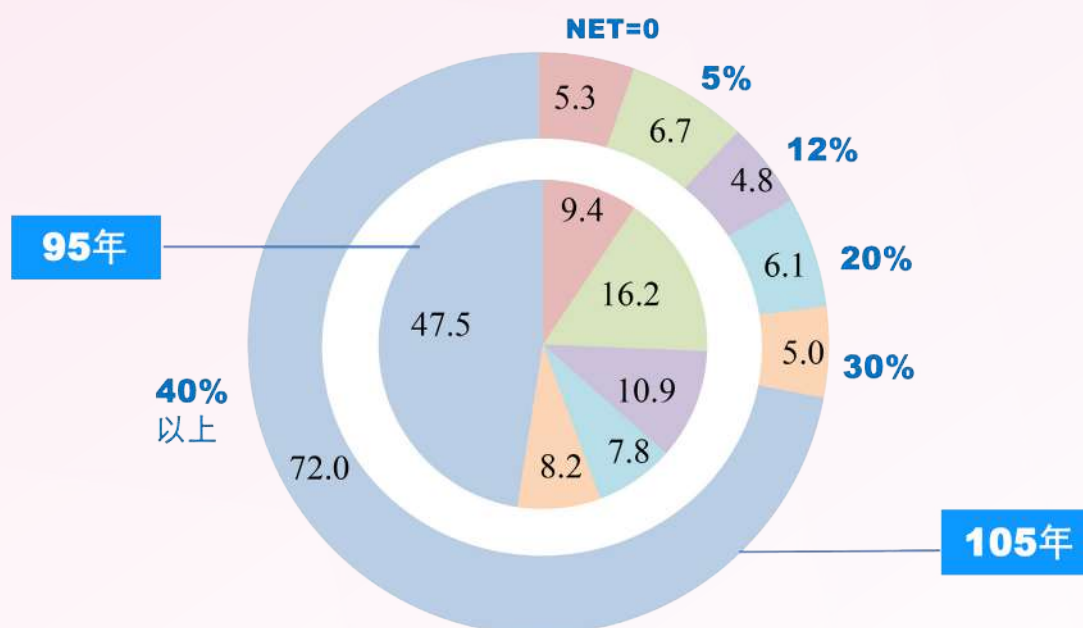
說明：105 年贈與人綜所稅課稅級距係 103 年結算申報資料。

備註：(1) 包含免稅與徵稅案件。

(三)贈與稅之貢獻結構

各年贈與稅額貢獻度主要來自適用綜所稅稅率 40% 以上者，105 年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之貢獻度達 7 成 2，其餘稅率級距占比僅介於 5%-7%，與 95 年比較，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大幅增加 24.5 個百分點，主因 105 年時贈與稅修法在即，高所得者受稅制調整之預期心理影響較深。

圖4 贈與者稅額貢獻度結構(%)



(四)贈與財產結構

不同綜所稅課稅級距的贈與人，其贈與財產結構（按件數計算）同中有異。適用稅率在 30% 以下者，均以不動產為贈與首選，但隨課稅級距愈高，其比重遞減，股票、現金占比則反向上升。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收入係以股息為主），其贈與財產一向以股票為主，占比在 4 成上下，其次為不動產約 3 成，現金亦占 14%~16%。105 年與 95 年比較，各所得稅率級距採股票贈與之占比普遍上升，以適用稅率 30% 及 40% 以上者各增 7.2 個、7.4 個百分點最多。

表6 贈與財產結構－依綜所稅課稅級距分

單位：%

贈與財產		NET=0	5%	12%	20%	30%	40%以上
105 年	不動產	83.6	78.6	71.3	60.3	48.6	30.0
	股票	5.4	8.8	13.9	21.2	31.0	43.4
	現金	2.8	3.7	4.9	7.2	8.8	13.5
	其他	8.2	8.9	9.9	11.3	11.6	13.1
95 年	不動產	82.4	80.7	72.8	60.5	47.5	27.7
	股票	4.4	5.3	9.3	15.7	23.8	36.0
	現金	2.7	3.3	5.3	8.8	11.9	15.8
	其他	10.5	10.8	12.6	14.9	16.8	20.5
增 減 百 分 點	不動產	1.2	-2.1	-1.5	-0.3	1.1	2.3
	股票	1.0	3.6	4.6	5.5	7.2	7.4
	現金	0.1	0.4	-0.4	-1.6	-3.1	-2.3
	其他	-2.2	-1.9	-2.7	-3.6	-5.2	-7.4

說明：本表係按件數（非按金額）計算之結構比。

六、結語

民眾財務規劃行為具高度理性，加以對贈與稅率甚為敏感，故贈與稅向來表現機會稅性質，且易受稅制變革而上下波動。近 10 年來贈與案件中核定徵稅比率不到 1 成，98 年修法後贈與稅受惠於稅基擴大而上升，105、106 年更因配合長照財源調高稅率之規劃與政策定案，贈與稅連續攀升新高。藉由整合大數據得知，贈與人向以男性或 50-70 歲年齡層居多，惟女性及 70 歲以上者所占比重漸有增加；贈與財產以不動產為主，但股票占比普遍提高，而高所得者贈與財產結構明顯不同，以股票現金贈與較多，不動產居次。

由於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後，採不動產贈與之節稅空間不如以往，106 年 6 月贈與稅率改為三級累進稅率，新稅制正式上路，或將對贈與行為及贈與財產結構再造成影響，皆可為後續觀察重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財政部公布107年截至7月底私菸查緝成果

鑑於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查緝機關（單位）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與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107 年截至 7 月底查獲違法私菸 1,247 萬 383 包，市價約新臺幣（下同）7.8 億元，與 106 年同期比較，增加 437 萬 5,525 包，增幅達 54.05%。

● 海關啟用「新世代反毒利器-全國第一部軌道式X光貨櫃檢查儀」全力防制毒品走私

為遏阻毒品危害，強化社會安全網，海關採購 4 部高穿透力新型軌道式 X 光貨櫃檢查儀，107 年 8 月 11 日於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舉行第 1 部軌道式 X 光貨櫃檢查儀啟用典禮，預計 107 年底前第 2 部、第 3 部及第 4 部貨櫃檢查儀將於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臺中關及基隆關建置完成。行政院賴院長致詞表示，提供國人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是政府最重要任務，期勉海關同仁秉持負責盡職精神，繼續堅守崗位，讓人民對海關把守邊境安全有信心。海關將積極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鎖定可疑目標，部署各式現代化 X 光檢查儀及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持續精進邊境查緝，務必截毒於關口。

●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107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有助降低業者進口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已登記為工廠」之廠商於保稅工廠申設期間，得免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規範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如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輸入之中國大陸地區物品或經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物品，應編列不同料號，且不得替代流用，以有效保護國內產業，維護課稅區廠商權益。（修正條文第 10 條）

三、放寬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不論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倉庫或廠房使用執照，均得作為保稅工廠租用之廠外倉庫。（修正條文第 19 條）

● 107年截至7月促參案簽約金額達657億元，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熱絡

107 年截至 7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成功簽約 39 件，金額 657 億元，為 106 年同期 276 億元之 2.38 倍，為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財政部主動走訪 11 個主辦機關，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提供促參法令或諮詢服務件數 59 件，並於 6 月 29 日舉辦「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商機案源 81 件，投資金額超過 2,000 億元；為延續招商熱度，將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促參商機座談，邀請業者赴公共建設現地現勘及提供建言，協助潛在投資人瞭解個案情形，媒合商機，未來將持續優化促參法制及推動投資環境，協助各主辦機關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 地方財政資料庫查詢系統107年7月30日上線

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漸受各界關注，各項財政指標之透明度與可及度日趨重要。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增加外界取用資料之便利性，財政部於全球資訊網首頁之「財政及貿易統計」項下「統計資料庫」新增「地方財政查詢」功能，藉由建置地方財政資料庫，彙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及其來源結構、歲出及其政事結構、融資調度、財源構成及補 / 協助收入依存度、債務餘額等指標，提供使用者於同一介面進行縱向與橫向之查詢及分析。

107年度初任薦任官等 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2期訓練心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股長 丘源如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多元的價值觀，提高了族群間意見分歧和衝突；忙碌、高度競爭、凡事求效率、追求效率，帶來人際間衝突的壓力。我們總在工作與家庭間忙得團團轉，忘了充實自己，忘記從生活中所經歷的事情提升自己。然而生活中的點點滴滴與職場的經歷所帶來的衝突與激盪，實應該持續轉化成學習與靜思，才能讓自己每一天都能有所成長，才能將經驗累積轉化成智慧，以解決現代人所遇的困難和挑戰。因此個人非常感謝財政部給我這個成長學習的機會。

課程從編組開始，在輔導員詳細解說下展開。在授課老師的帶領下，進入人際關係與表達技巧、壓力調適與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性別主流化、顧客導向之工作理念、衝突折衝與溝通、創意思考、新南向政策與團隊學習的實務運作等課程主題，展開了這次學習之旅。

在課程中，讓我們認識了政策方案規劃與執行的概念，當然蒐集訊息界定問題等政策規劃初段，可能非我們執行層級的事，但對於例如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顧客導向之工作理念」、「新南向政策」等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如何清楚職責與任務，使團隊能和諧、認同及有效率的執行有很大幫助。

課程中讓小組在設定的議題下，以互動式教學模擬團隊領導的操作，藉由個案探討及學員間的經驗分享與相互學習，配合老師的指導，腦力激盪發散與收斂的思考，引出不同的創意思考，將每個人閃現的片段思想有系統地整合出來；而主導者必須適時建立起「溝通機制」，營造「溝通氣氛」，讓成員凡遇事均能坦誠溝通，進而建立起團隊的默契。同時讓主管和部屬雙方的職責與需求互相了解，認識自己，同時也要瞭解別人，並以同理心的角度為出發點，對同仁工作執行上的協助與引導，贏得夥伴的信賴與尊重，使雙方形成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而非階級觀念，創造團隊目標價值與認同，使成員對於目標展現強烈熱情與企圖心。

課程中顧客導向之工作理念中，顧客導向策略之終極旨趣在於落實民主行政，讓顧客逐步當家作主，而不僅單純提升顧客滿意度而已。因此，行政改革若能建立在政府與顧客相互主體性的基礎上，將能成就更遠景性的再造工程。然隨著民意高漲時代，政府機關將面臨許多危機，面對這種情形政府須針對危機擬定具體方案，提升組織危機感應變能力，不斷偵知危機所在，設計與建構危機管理機制，以期能達到預知危機，並做好有效的危機管理。

雖然適當的壓力，有助於個人潛能的開發，但超過極限的壓力，反會使生活和工作效能下降，常壓得人抬不起頭、喘不過氣影響健康，繼續增加到一定程度就會有危險出現，所以要認識壓力本質，方能壓力調適與管理自己的情緒。

在訓練課程中，個人認為團體的報告對我們來說也是一項訓練的重點。藉由報告撰寫執行及工作分配，為完成報告基本上就是團體的共同目標，如何針對成員分工，並賦予成員想對任務；如何在團隊中將每個人無形的想法，具體、實體化的展現出來；如何具備同理心站在他人立場角度思考問題，增進人與人之間的相互了解，對別人提出溝通的問題，做出正確的解釋、認清及定位，以利進行有效率的溝通，將原先各自不同的意見，整合產生一致的共識，透過分析及問題探討，提出相關具體建議及解決方案，共同朝著團隊目標努力，供基層主管作為領導及管理團隊的參考。

對於參加受訓的時間點，個人認為在擔任主管後一段時間再來參與，其實是個不錯的選擇。在這次的訓練研習中，將自己曾經面對、處理的某些情境與課程的理論及經驗做了一個詳細的檢視及連結，並經歷課程實務操作的過程，對於課程的瞭解也多了深一層的體驗及感受。

107年度初任薦任官等 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2期訓練心得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股長 蔡昌宇



淺論團隊領導與主管職責

主管，乃身為組織團隊的領導，其首要職責，並非追求單打獨鬥、亮眼優異的個人表現，而是在於取得團隊成員的支持，齊心協力成事，完成組織賦予的任務，正所謂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的道理。由此衍生三個層面課題：

一、如何領導？

你我都是情緒的動物、情感的奴隸，這情緒反應自每個人內在心理狀態對外在刺激的好惡評價，而一個人的心態會對人、事物產生正、負面情緒與評價，很大部分源自於他是如何「接收」到這個外在刺激，因而在人際互動中，主管要留心自己如何在溝通的過程，營造成員正面接收、接納與理解事實的氛圍，

常言道：帶人要帶「心」，團隊間的人際互動，實首重「情緒管理（感性層面）」、而不是「工作管理（務實層面）」，同時領導更不光靠「口頭」指揮，而是要以身體力行、以身作則的「態度」，展現出對人、對事物於心態上以及具體行為上的主動、樂觀與積極性。由此可知，所謂對「事」不對人的理念，其實是充滿理論性、過度理想化的概念，而忽略人是情感動物的根本事實，人總會忘記你說的話與做的事，但卻永遠不會忘記你帶給他的「感受」，因而在公務處理與人際互動上，我們不僅對事更要對「人」，也要能忠言「悅耳、順耳」，以謙和的態度達有效領導的目的。

二、如何成事？

圓滿達成團隊任務的首要本質，在於主管忠實扮演好船長掌舵的角色，充分接納「條條大路通羅馬」的道理，只要確立正確的「方向」，如何達成、執行細節等，「方法」都不是問題，無庸過於拘泥與執著。在團隊績效的衡量上，主管的聰明才智、個人專業與工作能力高低，從來不是重點所在，而應著重於整體成員的團隊執行成果，因而主管應深刻體認到：每個團隊成員，皆有其相異的天性稟賦、能力侷限、優勢弱點以及人生課題，如何同理、尊重與接納這些異質性，並能恰當地將不同種類的人才予以適當定位，放在對的位置做對的事，而非逕憑自己的行事標準與思維能力去要求成員依己意行事，則事必躬親、過度干預、鑽究細節的主管，徒然養成被動無能、消極仰賴指示的部屬，惟有懂得授權，才能創造成員信任、成長的契機，有效形塑同仁自我認同、工作滿足與成就感。因此，成事無所謂「最佳」、「最完美」的途徑，有的時候你覺得應該怎麼做比較好，事實上那也只是“你覺得”，只有盡心找尋出「最適」的執行方式，亦即最能取得團隊成員認同、營造齊心合作氛圍的方法，事不求完美，刻意留個「缺口」，而讓同仁去「填滿」它，更能滿足每個人渴望成就、被信任與託付的天性需求，畢竟比起被人喜愛，能被人「信任」則是更大的嘉許，也是營造良好人際關係的成功關鍵，成事自然水到渠成。

三、如何溝通？

有效的溝通，仍應回歸人乃情感動物該本質的充分理解，因而溝通互動要達成效，重點從不在談話內容本身是否具理性說服力、論述具邏輯性等，而是溝通時所呈現給對話者的「感受」，包括語氣語調、肢體語言等整體呈現出來的「態度」，是不是讓對話者感受到善意、誠意與情意。你說話的「口氣（態度）」，主宰了事件的後續處理方式，你說話所帶給別人的「感受」，決定對話者能否接納你的意見與想法，人會起而行動並不是被對話的「內容」所說動、講動，而是被對方的「態度」所打動、感動。此外，在溝通互動的過程中，除應把焦點著重於「態度」的表現形式外，亦應「開放包容、用心傾聽、同理探求」對方應答語彙背後所隱含的深意（情緒、感受），讓對話的目的，不在於追求「說服、改變」對方，而是試著去「瞭解、同理」對方，讓每一次對話，視為自我學習、成長的機會，讓對話的目的，不在證明自己有多厲害，而是證明他人多有智慧！